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项目名称：生态保护补偿金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项目概况	- 2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8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9 -
(一) 未发放第二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 19 -
(二)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不够准确	- 20 -
七、有关建议	- 20 -
(一)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	- 20 -
(二) 提升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精准度	- 20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1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区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以下简称“南澳办事处”）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对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全面梳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政策背景

大鹏新区位于深圳市东南部，坐拥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这里森林覆盖率超77%，近岸海域水质长期保持一类，空气质量连年全市最优，生态质量指数（EQI）保持一类、全市最高，是深圳名副其实的“绿肺”和“后花园”。

为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切实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资源有序开发、现行政策落实有机结合起来，确保补助政策收到良好的效果，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大鹏半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办法》（深府〔2007〕35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鹏半岛

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有关规定适用范围的批复》（深府规〔2018〕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于2020年12月31日印发了《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对补助的申报、考核、发放和监管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确保《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深鹏管规〔2020〕7号）顺利实施，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大鹏半岛保护与发展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78号）、《关于大鹏半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办法》（深府〔2007〕3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鹏半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有关规定适用范围的批复》（深府规〔2018〕4号）和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于2022年8月8日印发了《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该办法明确要求各办事处对所有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履行保护大鹏半岛生态环境、支持大鹏半岛的保护与开发、配合政府开展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了相关考核标准。

南澳办事处严格按照《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和《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高效、廉洁、透明的原则，对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完成公示，确保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及时、准确无误。通过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生态保护意识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

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

2. 项目内容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 2023 年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申请人员进行考核、审查，审核通过后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补助。

3. 部门职责

根据《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南澳办事处具有以下职责：负责将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所需经费纳入办事处年度预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进行考核、公示以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发放等，落实好辖区负责制，确保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工作井然有序。

4. 实施情况

2024 年度，南澳办事处已按照 1000 元/人/月的标准，向 4290 人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补助发放及时准确，明显加大了生态保护力度，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鹏发财〔2024〕38-24 号）文件，批复南澳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 45,916.55 万元，其中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预算 5,200.00 万元，经年中调整后项目预算

为 5,119.60 万元,调减金额为 80.40 万元,预算调整率达-1.55%。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预算为 5,119.60 万元,实际支出 5,117.2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9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保护大鹏半岛生态环境,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2. 阶段性目标

2024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的年度目标是:通过经费的投入,做好 2024 年生态保护补助审核工作和发放工作,及时足额地发放补助资金,保障补偿金 100%准确发放,生态保护力度加强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南澳办事处对年度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形成具体明确的绩效指标,具体指标内容见下表:

表 1 2024 年度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	≥4290 人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人员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时效	第一批春节前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放，第二批第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支出成本	≤10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力度加强情况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完善情况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发放条件的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探究 2024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的开展情况以及预算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并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目的是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进一步的决策提供更好的科学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涉及

预算资金 5,119.60 万元。

评价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 号）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12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等18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3.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一是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二是对于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量化考核。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启动阶段

接到评价任务后，南澳办事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要求、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

2. 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责任人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规范或缺少材料的，联系相关人员进行补齐；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申请材料、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3. 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访谈，结合材料整理、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充相应材料。

4. 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相关科室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等。

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5. 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各相关责任人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6. 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数据分析结论，提炼相关结论，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完成后，通过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征求相关责任人意见，根据相关责任人意见完成修改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已顺利完成项目评分，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7.4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

表 2 2024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5.00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	10.00	9.99
	产出质量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	9.98
	产出时效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及时性	5.00	2.50
	产出成本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标准	5.00	5.00
项目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生态保护力度加强情况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完善情况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合计			100	97.4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共四个维度，对2024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决策指标分值共20.00分，得分20.00分，得分率为100.00%。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的设立不仅积极响应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而且与《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因此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

关政策和发展规划；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7号），南澳办事处具有“负责将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所需经费纳入办事处年度预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进行考核、公示以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发放等”的职责，因此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年年初，南澳办事处在编制当年度部门预算时，已将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纳入其中，在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后将部门预算报送至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经其严格审核后，该部门预算顺利获批。因此该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且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讨论与决策。综上，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以及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要求，

南澳办事处在编制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从而确保绩效目标完整；南澳办事处根据当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确保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综上，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 2024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南澳办事处已按照绩效指标框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满意度等不同方面，将绩效目标分解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科学设置指标值，确保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此外，该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的依据充分，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综上，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预算由经济服务办根据《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和本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编制，并经办事处领导审批后报送至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进行批复，因此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保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相关标准编制。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年初安排预算 5,200.00 万元，经年中调整后项目预算为 5,119.60 万元，调减金额为 80.40 万元，预算调整率达-1.55%，预算调整

幅度较小,说明年初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较高。综上,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南澳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明细表,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严格按照政策文件标准(1000 元/人/月)据实发放。因此,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综上,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考察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过程指标分值共 20.00 分,得分 2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2024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5,119.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5,119.60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00%。

(2)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5,119.6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5,117.2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9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支出方向、补助标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且审批流程规范，审批手续完整，项目支出审批单已经过支出单位负责人、办事处分管领导、办事处分管财经领导和办事处主任审批，确保该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预算规定用途，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合规现象。综上，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南澳办事处已按照《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和《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等相关指导文件，开展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工作，并且已制定与部门实际情况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综上，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南澳办事处已严格按照上述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充分保证了程序规范、发放准确，一是已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审核，二是已对申请人员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等情况进行考核，三是考核结果已在申请人员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四是补助发放已按照支出审批程序进行审批。该项目实施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单、补助人员名单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该项目实施的各项保障已全部落实到位。综上，该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考察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具体包括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准确率、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标准。项目产出指标分值共 30.00 分，得分 27.47 分，得分率为 91.57%。

1. 产出数量

2024 年，南澳办事处计划完成 2023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审核和发放工作，计划发放人数共计 4294 人。根据南澳办事处 2024 年集中支付明细查询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名单和签收表，实际已发放第一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4290 人），但因下半年新区财政资金紧张，未发放第二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4 人）。因此全年实际发放人数达 4290 人，未完成“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人数 $\geq$ 4294 人”的计划目标，实际完成率为 99.91%，根据评分标准，扣 0.01 分。

2. 产出质量

根据南澳办事处 2024 年集中支付明细查询表，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共有 9 笔退款，本年度实际补助人数为 4290 人，其中准确发放补助的人数为 4281 人，发放准确率达 99.79%，根据评

分标准，扣 0.02 分。

3. 产出时效

根据南澳办事处 2024 年集中支付明细查询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名单和签收表，第一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发放，已完成“第一批在春节前发放”的计划目标；第二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未发放，未完成“第二批第三季度发放”的计划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扣 2.50 分。

4. 产出成本

根据南澳办事处 2024 年集中支付明细查询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名单和签收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已按照 10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考察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具体包括生态保护力度加强情况、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完善情况和补助对象满意度。项目效益指标分值共 30.00 分，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生态效益

2024 年，南澳办事处通过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进一步提高辖区居民生态保护意识和参与度，有效加强生态保护力度，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一是全国首个以珊瑚为主题的国家级海洋牧场通过国家部委验收；二是海域水质保持国家一类标准，全

部河流水质达到Ⅲ类以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全市最优；三是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以优异成绩通过省级验收。

2. 可持续影响

2024 年，南澳办事处通过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有力保护了大鹏半岛生态环境。一是南澳办事处做好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工作，对原村民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进行考核，如果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原村民发生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抢建、非法经营等行为，南澳办事处有权终止发放其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原村民的责任约束；二是防火隐患排查宣传、林火监控设施建设、登山口值守严把入口关，人防技防相结合实现年度森林火灾“零发生”；三是加强林地监管，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辖区各类违法违规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问题，实现林地违法建筑“零新增”；四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工作，本年度辖区内无新增永久基本农田违法占用行为，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 年，南澳办事处已圆满完成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补助对象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发放情况比较满意，补助对象满意度达 100%，已完成年度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 年，南澳办事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高效、廉洁、

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和《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规范补助申报、考核、发放、监管流程。

首先，申请人向所在社区工作站提交《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申请表》和相关资格认证材料，经社区工作站初审后报南澳办事处复核。其次，经济服务办对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具体考核标准填写《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对象考核表》并报南澳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然后，南澳办事处将考核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并对公示期间的申诉在10天内进行复核和回复，若仍有异议，申请人可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申诉，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定并在15天内进行回复。最后，南澳办事处按照核定的最终补助人数和金额，填写《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在本年度及时发放，做好发放情况监督统计，并将发放结果报至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南澳办事处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相关工作，确保补助发放及时、精准、高效。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发放第二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2024年，南澳办事处计划于春节前发放2023年第一批生态

保护专项补助 4290 人，于第三季度发放第二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4 人，两批次计划发放人数共计 4294 人。实际发放情况为：南澳办事处已于 2024 年 1 月发放第一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4290 人，但因下半年新区财政资金紧张，未发放第二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4 人。

（二）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不够准确

根据南澳办事处 2024 年集中支付明细查询表，生态保护补偿金项目共有 9 笔退款，退款的主要原因是收款人银行账户错误。因此，本年度实际补助人数为 4290 人，其中准确发放补助的人数为 4281 人，发放准确率达 99.79%，未达 100.00%。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

建立定期的资金动态跟踪机制，及时掌握财政资金的分配和拨付进度，若遇资金紧张等特殊情况，第一时间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保障第二批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及时发放。

（二）提升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精准度

进一步强化信息核对机制，一是在申请环节加强账户信息核对，要求申请人提供本人实名银行账户，确保账户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二是在发放环节再次加强信息核对，在补助资金拨付前，要求申请人对纸质签收表上的姓名、银行账户等信息进行核对，

逐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杜绝“只签字不核对”的形式化流程。从源头减少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退款问题，切实提升补助发放准确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